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32 楼”，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具体经办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廖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独立董事对该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许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洪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计划报告的议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治理水平、财务质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承诺履行、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

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计划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七、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